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文件

鲁质协字〔2019〕9号

关于印发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服务)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服务)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请依照执行。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2019年7月15日印发

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服务）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提升全省整体质量水平，进一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山东品牌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推进实施品牌战略，规范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服务），〈以下简称“山东优质品牌”〉培育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鲁发〔2018〕2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和服务业组织的优质品牌培育和认定，适用本办法。

山东优质品牌培育和认定范围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制造业、服务业等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提供的市场占有率和顾客满意度高、质量信用好、经济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广阔，被社会各界普遍认可和赞誉的优质产品或服务项目。

第三条 山东优质品牌认定，坚持组织自愿申请，科学、公

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消费者认可为基础，社会中介组织为推动的原则；坚持注重综合认定，以顾客满意为主要评价依据的原则；坚持结合行业特点，兼顾效益、发展评价的原则；坚持认定活动不收费，无偿为企业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设立山东优质品牌培育认定服务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审议山东优质品牌认定的相关工作，并推进山东优质品牌的培育、认定、宣传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山东优质品牌培育认定服务技术委员会由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机构人员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办公室负责承担山东优质品牌培育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山东省质量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拟定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总则，适时修订完善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标准和认定指标体系；

（二）具体组织承担山东优质品牌认定工作；

（三）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对申报的山东优质品牌认定主体进行市场与顾客满意度调查；

（四）成立专家组，依据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对申报产品和服务项目进行认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报山东优质品牌认定的组织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且成立满 3 年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与专利等）；

（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重视品牌战略，社会信用良好；

（四）近 3 年来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

第七条 申报山东优质品牌认定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积极采用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产品、服务质量居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具有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和完善的生产（服务）条件，自主创新成效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产品、服务项目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在注册商标范围内；

（五）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第八条 近 3 年内，申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山东优质品牌认定：

（一）应获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得的；

（二）申报产品有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问题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可登陆品牌评价实验室网站进行申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依规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和征求有关行业意见；对预选名单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与品牌评价实验室发布。

第十二条 根据年度培育计划，针对行业和产品特点，可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共同推进山东优质品牌的培育和认定工作。

第五章 优质品牌标志

第十三条 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标志由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及标准色（三色）构成。

第十四条 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标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获得山东优质品牌认定称号的组织名称或者商标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省质量评价协会提出变更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山东优质品牌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山东优质品牌认定是按照相关标准对申报组织近3年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水平的认证。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山东优质品牌认定:

- (一) 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三) 产品质量下降,消费者反映强烈的;
- (四)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